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指定一名监事会联系人。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为监事和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业务活动经费。

第三章 会议类型

第九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包括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定期会议。

第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行使本条赋予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应征得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第十二条 前条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者，应当书面要求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需要提交监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书面送交监事会主席审阅，并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议案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以及监事会的职责范畴；

2、议案内容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4、议案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监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案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经监事会主席同意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2、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3、会议议程；
- 4、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 1、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2、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3、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4、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 5、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一般应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召开临时会议时应至少提前 5 日送达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送达可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会联系人，由监事会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召开时向与会人员宣布。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